

致電親友稱「老婆死在家」 電腦留遺言疑畏罪自殺 殺妻漢跳樓亡 4日內第二宗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、鄧偉明、鄭福強）本港4日內連連發生兩宗疑兇夫殺妻後畏罪跳樓身亡事件。繼日前一名男子涉在賓館疑扼斃妻子後畏罪到彩虹邨跳樓畢命，事隔僅4日，西灣河東欣苑昨亦發生類似倫常慘案，一名中年漢涉嫌在家殺妻後離家，在區內太安樓致電親友透露殺人後，畏罪跳樓身亡。警方其後在其寓所發現其妻死在梳化床上，惟動機未明，正循兇殺及自殺方向調查。



■畏罪跳樓疑兇在太安樓墮斃現場遺下大灘血漬。



■於丈夫跳樓後被揭發死在東欣苑婦人遺體由件工移離。

夫婦育有兩女 讀大學及中四

昨日疑畏罪跳樓男子姓黃，48歲，其妻姓鍾，45歲，2人育有2名女兒，分別讀中學的18歲長女及讀中四的15歲幼女，一家四口同住東欣苑歡閣一單位。據悉，該家庭過去並無暴力的投訴及紀錄，警方初步調查相信男死者曾在家中電腦留言，惟內容有待將電腦帶至專家找出語音檔案始能獲悉。

事緣昨日下午2時41分，警方接報指筲箕灣道太安樓有人墮樓，到場發現一名中年男子墮樓重傷，送抵東區醫院證實不治。警方事後翻看大廈閉路電視，發覺男死者是在下午2時33分進入大廈乘電梯上14樓，懷疑他自14樓梯間跳下。

另一方面，警方亦於差不多同一時間接獲男死者一名親友報警求助，報稱剛接獲死者告知「妻子在

家死去」的消息，警方大為緊張，派員到東欣苑歡閣調查，入屋果揭發女事主死在客廳一張梳化床上。警方得悉太安樓跳樓死者疑與案有關後，封鎖命案單位調查，其後聯絡上男死者長女到醫院認出死者是其父親。而由東欣苑命案現場步行往太安樓，需時僅約7分鐘至8分鐘，警方不排除男死者在殺妻後，徒步到太安樓跳樓。

無暴力紀錄 女死者無傷痕

東區刑事總督察周少棠昨晚在現場表示，女死者身上沒有明顯傷痕，確實死因未明，需安排剖屍檢驗。警方在現場並未發現遺書，但相信有人曾在家中一部電腦內留言，需將電腦交由商業罪案調查科技術組協助處理。周少棠並謂，該家庭過去並無暴力投訴及紀錄，案件交由東區重案組第二隊循兇殺及自殺方向調查。

撞拋錨30噸貨車 的士乘客慘死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觀塘繞道昨凌晨發生致命車禍，一輛滿載垃圾30噸貨車疑因燃油耗盡拋錨，一輛的士馳至見狀急忙轉線閃避，詎料失控攔腰狂撼貨車車尾，再反彈路面撞石壁，的士左邊尾門車身嚴重撞毀，的士司機和車上一對男女同告受傷，其中男乘客送院不治。警方調查後以涉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將的士司機拘捕。



■觀塘繞道失事撞「死火」垃圾車尾的士嚴重毀壞，車上3人1死2傷。

女乘客輕傷 的哥准保釋

慘死的士乘客劉×麟（24歲），現場消息稱他是一名售貨員。其家人接獲警方通知趕到醫院問悉噩耗，傷心欲絕；兩名傷者包括63歲姓徐的士司機和18歲姓陳女乘客，陳女需留醫，情況穩定，而徐敷藥後已出院，已獲准保釋候查。

的士撼貨車尾 滑行20公尺

由於撞擊力猛烈，的士反彈出路中再撞向路中石壁，滑行20公尺才停下，車身損毀不堪，近左邊尾座損毀尤為嚴重，的士司機和

一對男女乘客同浴血。重型貨車司機見發生意外急報警。消防員到場將被困的士內3名傷者救出送院，其中男乘客重傷昏迷，抵院終返魂無術不治。警方在現場調查後，以涉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將的士司機拘捕，東九龍交通部特別調查隊正跟進調查意外，呼籲目擊者及有資料提供人士致電2305 7500與調查人員聯絡。

乘客打鐘釀急停 2巴相撞61傷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馬鞍山亞公角街昨晨上班繁忙時間發生巴士相撞意外。2輛滿載乘客雙層九巴駛至沙田醫院對開分站時，疑因前車有乘客突然打鐘示意落車，車長急忙停車釀2車首尾猛撞，共釀61人受傷，沙田醫院多名醫護人員聞訊到場搶救傷者，由於傷者眾多，需分流送入5間醫院治理。警方不排除意外原因與跟車太貼有關，正循車長的駕駛態度及有否超載方向調查。61名傷者分別18男43女，年齡5歲至88歲，包括肇事89D巴士59歲姓譚女車長，分流送入新界及九龍5間醫院救治，其中5人須留醫，1女子情況嚴重，1男子情況穩定，3名女子情況滿意，其餘敷藥後出院。

擬「飛站」迫減速落客

肇事2部九巴分別為行走馬鞍山至沙田港鐵站的85K，以及恒安至藍田港鐵站的89D線巴士。事發昨晨8時半，現場消息稱，2輛巴士由馬鞍山開出途至大水坑已客滿，當85K沿亞公角街駛至沙田醫院對開分站時本擬「飛站」，不料突有乘客打鐘示意落車，48歲姓陳車長於是減速入站準備落客。然而尾隨而至亦擬「飛站」的89D收掣不及，從後猛撞85K車尾，2巴分別車頭車尾撞毀，因事出突然，車上乘客紛失平衡跌傷，場面混亂，車廂內呼救聲不斷。就近沙田醫院聞訊，派出約10名醫生護士帶同藥箱第一時間趕至救人。



■亞公角路巴士相撞現場，大批傷者等候救援。

「當時有人按鐘要落車，個車長咪俾車囉！點知停下還未開門，車尾便傳來巨響，全車人好似保齡球樽般東西倒，有人更拋落地受傷，人壓人……」被撞車尾85K巴士一名女乘客憶述事發經過時猶有餘悸。消防處派出多輛救護車救人，流動醫療車亦到場治理傷者及分流，警方將亞公角街改為單線雙程行車，交通嚴重阻塞。新界南交通意外特別調查隊高級督察李文杰表示，現場遺有8.7米胎痕，警方正循司機的駕駛態度及有否超載等方向調查，肇事的89D巴士被拖走等候驗車。

九巴發言人表示2名車長已暫停駕駛職務，相信意外與機件故障無關，事後已派員慰問傷者。另外九巴已為乘客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，受影響乘客可電熱線2745 4466查詢。

11露天停車場 遭爆玻璃淋油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九龍及新界最少11個公眾露天停車場，由前晚深夜開始4個多小時內，接連遭人惡意搗亂破壞。歹徒除淋紅油、砸毀玻璃外，甚至盜用停泊車場內的大貨車撞毀更亭，連串事件中均無人受傷。由於遭破壞停車場多屬同一集團名下，事件明顯具針對性，警方高度重视，將會交由俗稱「O記」的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接手，綜合調查歹徒動機何在。

連串刑毀事件「序幕」前晚深夜11時41分於紅磡建灣街揭開，當時有惡煞用石塊砸毀上址車場更亭玻璃，得手匆匆逃去。接着在3時28分至4時38分，另有多个停車場接連遭殃，其中在觀塘敬業街，有2名惡煞向停車場更亭淋潑紅油，停泊在旁邊一輛私家車亦中招；另在油塘茶果墳道，惡煞砸毀更亭玻璃後還留下一句：「叫你老閻唔好亂咁得罪



■露天停車場的更亭被人淋紅油刑毀。

職員申謀警員 騙犯人父律師費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一名律師行職員涉嫌冒認律師，串謀大埔區重案組警員王榮佳，向一名謀殺案疑犯的父親提供調查資料，索取1.3萬元以及詐騙律師費。被告昨於區域法院否認串謀各項使公職人員索取利益及欺詐罪。而涉案的重案組警員因棄保潛逃正被廉署通緝。

比一世潛逃好。關其後轉述予莫父，莫父要求關安排與王見面。2007年7月28日，關安排莫父與王在深埗酒店晚膳，王表示可以提供律師。關翌日再致電約王見面，王向關介紹被告為律師，可幫助疑兇兄弟，而被告亦表示只收4千元律師費。但王卻提議多加9千元為「茶錢」，供被告、王及關平分。關其後向莫父轉述律師費為1.3萬元。莫父其後於9月8日在深圳與被告及王會面，莫妻經關於給底遞給王1.3萬元。

冒律師訛稱向2子提供服務

56歲被告黎玉良，在張陳鍾律師行任法律行政員。控罪指他涉於2007年5月至9月期間，與王榮佳及關國良串謀，向該宗謀殺案2名嫌疑人的父親莫樹益索取1.3萬元，作為王泄露警方調查的報酬。另一欺詐控罪指他於2007年9月，向嫌疑人的父親訛稱其任職的律師行曾向其2名兒子提供法律服務，收取2.2萬元律師費，又意圖詐騙4千元存入自己的銀行戶口。

莫氏兄弟判終身及囚10年

2007年9月3日，莫氏兄弟由內地乘船回港被捕，莫父急忙致電被告，被告稱須要就首次律師探訪費每人收取6千元，第二次探訪則降至5千元，著莫父將探訪2子費用共2.2萬元存入其銀行戶口。但被告所屬的律師樓合夥人梁振權則指，律師樓接獲莫父指示，實收其1.8萬元律師費。而該筆款項是由被告用支票簽付的。廉署調查後去年4月27日將被告拘捕。而莫氏兄弟於2008年因謀殺及誤殺罪，莫宇全被判終身監禁，莫宇榮被判入獄10年。報稱貨車司機的控方證人從王取得疑兇父親莫樹益手提電話，聯絡對方透露認識王，或可提供幫助。數日後，莫父託關聯絡王，王遂約關到旺角天幕酒吧，指謀殺案其實並不嚴重，因為涉案兇器沒有莫氏兄弟的指紋及DNA，又無同案被告頂證，最多以誤殺罪起訴，回港認罪坐牢十年八載，總

方曼生追2友348萬欠款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的胞兄方曼生（右圖），1990年代仍未脫離執業律師行列時，認識一對被控詐騙保險但脫罪的商人夫婦，其後成為朋友，他不斷借款給2人作為生意周轉之用，對方亦將名下西貢銀線灣龍湖別墅獨立屋作抵押。方指2人至今仍拖欠348萬元，並於2005年將物業出售，昨與訟高等法院追討欠款及要求法庭聲明抵押有效。

方曼生追2友348萬欠款

將名下龍湖別墅獨立屋抵押給他作為還款保證。直至1995年，方已合共借出918萬，同年2人曾還款500萬，尚欠尾數418萬元。方曼生作供時經常形容自己是好人，不喜歡打官司，故2000年同意和解及容許答辯人只償還348萬元，但答辯人於2005年7月，將物業轉售給熊的母親任董事的德福投資有限公司，方於是在土地註冊處註冊抵押文件，以保障自己的權益，另一邊廂德福投資不欲業權受影響，要求法庭撤銷註冊。



撞傷人燒車滅跡 地盤工認罪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25歲地盤散工駕私家車沿荃錦公路落斜，因超速扒頭切雙白線，迎面撞向電單車，令鐵騎士被拋起撞向私家車擋風玻璃後再倒地昏迷，私家車司機撞人後不顧而去，將車駛至蓮花路偏僻空地，將頭尾車牌及車頭蓋拆走，從大帽山頂拋下山腳，再放火燒毀行車證，以圖「毀屍滅跡」，幸警方於20小時後尋獲肇事車輛，根據車內機器查出車主身份，終將涉案司機拘捕，被告昨在區院承認危險駕駛致他人嚴重受傷及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等4罪，還押監房至5月2日以後背景報告後宣判。

25歲被告何光威 昨承認4罪

包括危險駕駛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，發生意外以致他人受傷後沒有停車及報警，以及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等。被告過往有5次交通案底，包括行車時講手機，不遵照交通標誌和超速等。控方指出案發去年7月17日晚上10時40分，案中受傷鐵騎士送往仁濟醫院治療，證實前額、鼻、右大腿、左膝蓋及脊椎撕裂及骨折，須要進行手術，住院留醫至去年9月26日才出院。警方後來在被告私家車擋風玻璃找到事主的DNA，被告警誡下承認為車主，因為發生意外十分驚恐，才不顧而去。